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百色市政府采购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3-J1-250525-GXHS

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3-J1-01172

采购人: 靖西市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DJT综市（2023）129号

甲方：靖西市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名称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车辆采购项目数量3所列内容以及《合

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678400.00元）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6、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南宁市良庆区东风路 50 号，分 3 次，共 3 (3 台/套) 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贰份。合同签订起七日 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靖西市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981 号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东风路 50 号

联系电话：0776-6212154

联系电话：13768019311

开户名称：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银行帐号：2102104309223013506

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3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靖西市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

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 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 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见合同书。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产品和服务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车辆一)	广汽传祺GS4新能源 1.5T PHEV 智享版	1	179800.00	179800.00	外观颜色: 白色
2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车辆二)	上汽大众-威然 330TSI 商务版	1	249800.00	249800.00	外观颜色: 黑色
3	靖西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车辆三)	别克GL8商务车 陆上公务舱 智享型	1	248800.00	248800.00	外观颜色: 白色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78400.00元)。 其中: 不含税额的总价款¥600353.98元, 税率/征收率13%, 增值税税额¥78046.02元。						



